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7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 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63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6300
福州市小计	1035
福州市本级	105
仓山区	60
马尾区	30
高新区	10
晋安区	100
闽侯县	135
连江县	65
罗源县	75
闽清县	95
永泰县	115
福清市	150
长乐区	95
平潭综合实验区	45
莆田市小计	400
莆田市本级	105
城厢区	40
涵江区	45
荔城区	40
秀屿区	55
湄洲岛	5
北岸	10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仙游县	100
三明市小计	720
三明市本级	145
三元区	55
明溪县	45
清流县	45
宁化县	55
大田县	55
尤溪县	65
沙县区	50
将乐县	50
泰宁县	50
建宁县	45
永安市	60
泉州市小计	915
泉州市本级	175
鲤城区	20
丰泽区	35
洛江区	25
泉港区	30
惠安县	60
安溪县	150
永春县	90
德化县	55
石狮市	30
晋江市	100
南安市	130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
漳州市小计	1050
漳州市本级	185
芗城区	55
龙文区	30
高新开发区	30
云霄县	75
漳浦县	105
诏安县	85
长泰区	50
东山县	35
南靖县	95
平和县	105
华安县	50
台商投资区	25
古雷开发区	25
漳州开发区	10
龙海区	90
南平市小计	810
南平市本级	145
延平区	55
顺昌县	50
浦城县	55
光泽县	55
松溪县	50
政和县	55
邵武市	60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武夷山市	100
建瓯市	120
建阳区	65
龙岩市小计	710
龙岩市本级	185
新罗区	105
长汀县	70
永定区	60
上杭县	105
武平县	65
连城县	60
漳平市	60
宁德市小计	615
宁德市本级	105
蕉城区	60
霞浦县	55
古田县	70
屏南县	45
寿宁县	45
周宁县	45
柘荣县	45
福安市	75
福鼎市	70

附件2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3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全年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30个以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6万批次以上，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品40万批次以上，每家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平均赋码出证不少于30批次，实现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	每个项目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成本控制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300万元
			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数（个）	反映设区市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制定推广数量	福州市等8个设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各≥5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具体样本量要求另行下文通知）	福州高新区、莆田北岸管委会、漳州开发区	每个县≥30批次
				鲤城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山县、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古雷开发区	每个县≥100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具体样本量要求另行下文通知)	平潭综合实验区、马尾区、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丰泽区、德化县、石狮市、龙文区、长泰区、华安县、漳州高新区、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	每个县≥300批次
					仓山区、晋安区、连江县、罗源县、秀屿区、三元区、永安市、大田县、尤溪县、惠安县、芗城区、云霄县、延平区、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浦城县、光泽县、长汀县、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	每个县≥500批次
					福州市本级、闽清县、长乐区、仙游县、永春县、龙海区、诏安县、南靖县、平和县、上杭县	每个县≥800批次
					莆田市本级、宁德市本级、永泰县、晋江市、南安市、漳浦县、新罗区	每个县≥1100批次
					三明市本级、泉州市本级、漳州市本级、南平市本级、龙岩市本级、闽侯县、福清市、安溪县	每个县≥1500批次
			开展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品数(批次)	反映县本级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本数量	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本级	各1000批次
			辖区内平均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赋码出证数(批次)	反映平均每个生产主体赋码出证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30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	反映县级对在并行系统登记的辖区内生产主体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 闽侯县等82个县 (市、区)	100%
			市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	反映市级对在并行系统登记的辖区内生产主体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	100%
			案件查处率 (%)	反映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处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 (市、区)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任务完成率	2025年底任务完成率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 (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个)	反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次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 (市、区)	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	反映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程度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 (市、区)	≥ 85%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相关工作，不断健全监管体系，增强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年按序时进度完成 6 万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70 万批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生产主体备案、培训与监管，农业标准制修订、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

（三）其他相关业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制定与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资金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以工作推进带动资金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实效。要重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在招标结束后及时将中标单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资金用于监管监测有关工作，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监管评价。要贯彻落实“三三制”工作法和项目资金分层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推进。要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省农业农村厅适时开展抽查。

